**「102年原民好食趣創意料理競賽」比賽辦法**

**壹、目的**

 為推廣原住民族餐飲文化，透過原民獨特的食材及香料，啟發獨具創意的原民飲食料理，讓原住民餐飲人才能有展現的機會，使臺北市美食之都的美名更能增添原住民族的好味道，將美麗自然且饒富生活智慧的原住民文化推向各界，爰此，本會特規劃辦理**「102年原民好食趣創意料理競賽」**，希藉由活動舉辦，進一步帶動新一波的原民飲食文化風潮，以及相關飲食文化休閒產業的發展。

**貳、指導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

**参、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**肆、承辦單位：**椰子創意科技有限公司

**伍、辦理時間：**

一、報名收件日期： 自即日起至12月15日止。

二、決賽暨頒獎典禮：102年12月21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報名組別及組數：

（一）「原民創意便當」在地組：以5隊為限。

（二）「原民創意便當」學生組：以8隊為限。

（三）「有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湯」在地組：以5隊為限。

（四）「有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湯」學生組：以7隊為限。。

**陸、比賽地點：**

 於花博公園原民風味館-迎客坊(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181號) 。

1. **競賽方式**

一、競賽資格及分組：分在地組、學生組採團隊競賽方式，3人一組參加競賽。

（一）在地組：對原民料理具有研究、興趣之社會人士，組隊成員其中一人

 需具備原住民身分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全國高中（職）以上，在校生身份者，組隊成員其中一人需

 具備原住民身分。

（三）報名人數限制：每隊成員以3人為限。

1. 競賽項目組別：「原民創意便當」組、「有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湯」

 組，參賽選手可同時報名2項。

 （五）競賽時間：「原民創意便當」組90分鐘，「有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

 湯」組120分鐘。競賽前10分鐘為預備時間，並由評審

 人員確認食材是否合乎規範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通訊報名：

 郵戳為憑，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，以掛號郵寄至：台北市中正區中華

 路2段75巷42號1樓，**「102年原民好食趣創意料理競賽」**活動小組

 收。信封請註明您參加的是「原民創意便當」在地組、學生組或「有

 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湯」社會組、學生組報名資料。

（二）親自送件：

 請將報名資料備齊後，全數裝至信封密封（信封上應註明**「102年原**

 **民好食趣創意料理競賽」**報名資料。）送至：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

段75巷42號1樓，如委託轉交未在期限內送至活動小組辦公室內，

 屬未完成報名，欲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。

(四)競賽每組依規定，完成報名順序為準。

(五)洽詢專線：0977-454554 顧小姐。

五、競賽內容及規範

(一)賽程說明

 競賽：「原民創意便當」&「有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湯」：依組別於活

 動現場製作原民創意料理便當，搭配原民食材，進行現場料理製作，由

 專業評審團進行評比，選出優勝者。

(二)比賽主題：原民風味-「好豐FOOD」

(三) 「原住民創意便當」比賽方式：

 1.料理食材及器具：特殊鍋具、食材及餐具請自行準備。

 2.料理時間： 90分鐘

 3.必備材料：原住民食材為必備材料請自備；其他材料不限，以符合衛

 生營養為主。

 4.展示擺盤：形狀、大小不拘，桌面布置列入評分。

 5.數量：準備15組作品，5組供評審試吃（提供試吃量即可），另10組現

 場展示並會後讓民眾試吃。

 6.須配合主辦單位於競賽前提出創意料理食譜，此項目並列入評分。

 7.每份成本應控制於新台幣120元為原則。

 8.在地組及學生組分別選出前3隊優勝隊伍。

（四）「有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湯」比賽方式：

 1.料理食材及器具：特殊鍋具、食材及餐具請自行準備。

 2.料理時間：120分鐘。

 3.必備材料：原住民食材為必備材料請自備；其他材料不限，以符合衛

 生營養為主。

 4.展示擺盤：形狀、大小不拘，桌面布置列入評分。

 5.數量：準備6組作品，5組評審試吃（提供試吃量即可），另1組於現場

 展示後，並提供民眾試吃。

 6.須配合主辦單位於競賽前提出創意料理食譜，此項目並列入評分。

 7.在地組、學生組每組選出前3隊優勝隊伍。

（五）競賽食材

 1.請參賽隊伍自行選購食材，食材種類不限，禁止使用保護類野生動

 物。

 2.主辦單位補助每組1,000元材料費，請於報到時憑收據辦理核銷作

 業，於賽後統一至服務台領款並繳交原住民創意料理競賽菜餚設計

 單。

（六）大會提供物品：會議桌(6尺\*2尺)一張、瓦斯爐具、炒鍋、鍋鏟、覘

 板、菜刀各1組。

（七）評選方式（各組均同）：

 1.評審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評選團評審。

 2.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創意 | 特色 | 主題 | 口感 |
| 比重 | 40% | 20% | 15% | 25% |
| 說明 | 容器設計、展示台布置、視覺表現 | 民族風味、食材運用、食材來源特色 | 主題意涵 |  |

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，進行評選；如有同分之狀況，以得分數高

 分之最多取決，如再遇同分則由評審票決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**捌、補助及獎勵**

一、免繳交報名或參賽費用。

二、報名完成，通過資格審查並確實出賽者，大會提供食材補助費用（每隊新台

 幣1,000元），於競賽完成後簽領（違規經取消參賽資格者，恕無法申請或

 補發）。

三、交通費補助方式：交通費補助以參賽人數申請（每隊每人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四、獎額及獎品：獎金需扣15%稅金。

每組分別選出冠、亞、季軍各1隊，並頒發獎金、獎牌1座及獎狀一紙。

冠軍：每組1隊，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亞軍：每組1隊，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。

季軍：每組1隊，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**(得獎者需另行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無償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**

五、獎項類別及評選方式另行公告於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**(及活動專

 屬)網站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經現場查核身分證明（學生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明文件，社會人士請攜帶身分

 證），如有不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參賽之成品須為現場料理烹調，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成品參賽，違者取

 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參賽者所準備之食材可事先清洗、去皮、漲發、醃製、熬煮高湯，但競賽前

 須保持食材型態之完整性，不可切割、磨碎、氽燙或油炸等前置處理，違者

 酌予扣分。

四、成品及擺盤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製作完成，未於時間內送達評分地點完成擺

 設，酌予扣分。

五、特殊餐具、調味料及個人特殊用具、裝盤請參賽者自備擺飾餐盤，但須符合

 衛生要求。

六、參賽選手比賽期間應注重儀容整潔並請穿著白色上衣及本會圍裙。

七、參賽選手進出會場，應配戴選手證以利核對身分。

八、第一聲鈴(哨)響，比賽開始。
 第二聲鈴(哨)響，比賽剩十分鐘提示。
 第三聲鈴(哨)響，比賽結束，動作停止，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將成品移至展示

 區完成擺放。(隨後清理比賽現場)

九、活動期間發生相關爭議事項，統一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。

十、除大會提供物品，參賽隊伍所攜食材、工具、廚餘等均應於競賽審查完畢後

 30分鐘內清理完畢。

**拾、其他事項**

一、競賽會場提供每隊之設備及器具：

(一)基本設備：

| 品 項 | 數 量 | 備註 | 品 項 | 數 量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雙口爐 | 1 |  | 菜刀 | 1 |  |
| 砧板 | 1 |  | 工作台 | 1 |  |
| 炒菜鏟 | 1 |  | 桶水 | 1 |  |
| 炒菜鍋 | 1 |  | 垃圾桶 | 1 |  |
| 點火槍 | 1 |  | 110V電源 | 1 |  |
| 展示台1m×1m | 1 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如有不足之器皿請自行準備，另所需刀具一律由參賽者自行準備(如片刀及骨刀、刨刀…等等)。 |

(二)基本調味料：沙拉油、鹽、糖、味精、醬油、香油、番茄醬、白醋、黑醋、

 太白粉。

二、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、特殊調味料、輔助工具、餐盤或盛裝容器

 或其他所需廚具等。

三、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，不得任意帶走及損壞，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。所有器具使用完畢後須清洗乾淨，物歸原位。

四、比賽過程將全程錄影，主辦單位有公開播放之權利。

五、活動過程將開放媒體採訪，但以不妨礙選手為前提。

六、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重製、編輯發行、出租、散布、展示、公開口述、

 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；並擁有得獎

 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所有權利。

七、參賽者視同認同本案之各項規定。

八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改，並於活動當日，比賽前統一說明。

九、若有參賽相關問題，請洽詢**「102年原民好食趣創意料理競賽」**，電話：

 02-23110208，0977-454554。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75巷42號

 1樓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調整活動內容之權利，詳情請上網查詢

 http://www.native.taipei.gov.tw/ (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)及活動官

 網www.twtwfood.com，惟活動如有任何更改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
十一、公佈結果/頒獎：比賽結束後，現場邀請在場長官與評審公佈結果並頒獎。

十二、民眾品嚐：評審展示後，參賽飲食將會開放民眾試吃品嚐。

**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「102年原民好食趣」**

**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團隊名稱： |
| **報名組別** | □**「原民創意便當」創意料理競賽 在地組**□**「原民創意便當」創意料理競賽 學生組**□**「有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湯」創意料理競賽 在地組**□**「有機創意中餐料理-4菜1湯」創意料理競賽 學生組** |
| 隊長姓名 |   | 出生年月日 |   |
| 聯絡電話 |  | 身分別 | □原住民身分 □學生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隊員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身分別 | □原住民身分 □學生 |
| 隊員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身分別 | □原住民身分 □學生 |
| 選手照片 |
|   |  | 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作品名稱及作品創作意念概述 |
|  |
| 相關資歷或得獎紀錄 |
|  |